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約29.52%），代價為7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公司亦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待售股份之抵押），以在倘完成未能成事之情況下保證獲得訂金退款。

完成須待下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國管業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榮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之內弟婦。與此同時，榮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亦於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考慮出售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管業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約29.52%)，代價為7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公司亦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待售股份之抵押)，以在倘完成未能成事之情況下保證獲得訂金退款。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本公司

- (2) 買方 ： 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中國管業股本中3,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中國管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2%。待售股份之原來收購成本約為296,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7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訂金(相等於代價之金額)作為訂金。訂金將用於在完成時支付代價。

倘完成並未成事：

- (i) 是由於未能取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第(i)分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退還訂金予買方，本公司並須支付按年利率60%計算自訂金支付日期起計至訂金償還日期止之訂金違約利息予買方；
- (ii) 是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儘管已取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第(i)分段所載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退還訂金予買方，而買方將有權就損失提出索償；及
- (iii) 是由於買方過錯，訂金須退還予買方而毋須支付利息。

代價乃經參考聯交所所報中國管業近期每股之收市價，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0.02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中國管業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中國管業每股收市價0.026港元，折讓約23.1%；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中國管業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3.0%；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中國管業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中國管業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38港元，折讓約47.4%。

雖然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i)較中國管業股份之最近收市價有所折讓；(ii)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管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產生虧損，鑑於現行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作出)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總額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首期付款，其將即時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入。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未能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應支付之違約利息金額約為11,1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15%。董事認為，該15%基準乃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注意到，於其他類似股份收購中應支付之訂金可能為代價總額之10%，而退款金額為訂金之兩倍，倘在用於出售事項之情況下，退款金額可能更高。進一步考慮於現行市況中自任何金融機構毋須任何擔保而取得該金額借貸所面臨之困難以及違約利率根據香港法例屬合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作出)亦認為，違約利息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除因須審批建議買賣待售股份或由於買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中國管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任何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有關的公佈外，中國管業之股份在聯交所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亦無通知中國管業將撤回、暫停或反對其股份上市及其後並無撤回任何有關通知；

上文第(i)分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獲豁免。買方可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ii)分段所載之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買賣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在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亦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待售股份之抵押)，以在倘完成未能成事之情況下保證獲得訂金退款。

有關中國管業之資料

待售股份佔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約29.52%。中國管業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國管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中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為水管及管件)的貿易及分銷。

以下載列中國管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中國管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474,881,000	447,609,000	339,864,000
除稅前溢利	37,885,000	84,583,000	71,616,000
除稅後溢利	25,581,000	67,104,000	59,302,000

於中國管業之投資於本公司賬目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於環保及水務業務、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約為20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前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以人民幣474,266,500元之代價出售一幅土地。於本公佈日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本集團並未收到代價之任何部分。

董事已考慮各項融資方案以償還上文所述之債務。然而，鑑於現行正發生之金融市場風暴，本集團相對地難以透過銀行借貸或向其他金融機構借貸而獲取融資。本集團亦相對地難以磋商延長還款期。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於中國管業之策略性投資，換取即時現金流入，並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作出)認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中國管業擁有任何權益，而中國管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撇除就出售事項將產生之費用，根據代價7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管業之投資成本29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由於出售事項帶來約222,000,000港元之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

上市規則之含義

榮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之內弟婦。與此同時，榮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亦於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考慮出售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管業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管業」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並按第 14A.11 條延伸適用範圍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74,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須以現金支付
「訂金」	指	與代價金額相等數目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為買方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予以收購之中國管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日起第58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以及獲證監會同意(倘需要)之該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女士」	指	榮文怡，張先生之內弟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有中國管業股本中之3,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以買方為受益人(作為承押人)而簽訂之待售股份之法定抵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